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调整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拟进行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业绩补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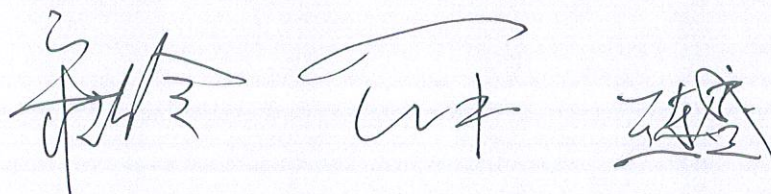
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补充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审计。公司根据标的资产补充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补充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进行审议，无需再报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调整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全泽、王东盛签字如下：



宋晓玲 全泽 王东盛